

瑞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将瑞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2025年4月30日，我行董事会审批通过了一笔重大关联交易的申请，本重大关联交易为对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授信额度的更新，更新后的授信额度金额13,500万美元。2025年5月20日，我行已经与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完成授信额度合同的签约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- 1、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：实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经济性质或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- 3、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：一、融资性租赁业务：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、设备、电器、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表、仪器等物品的直接融资租赁、转租赁、回租和租赁物品的残值处理。二、根据用户的委托，按照租赁合同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租赁所需的技术和货物。三、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及咨询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伟成
- 5、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一号国贸中心16层
- 6、注册资本：1000万美元
- 7、与我行存在的关联关系：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7条规定，为我行法人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重大关联交易遵守国家规定和商业原则，按照我行内部审批程序，遵循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的标准，审批了交易条件、交易价格和交易金额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重大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金额为13,500万美元，占我行上季末(注)资本净额的4.16%。

五、董事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决议情况

2025年4月21日，经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，全体表决通过了本重大关联交易的申请，并提交董事会批准。2025年4月30日，经我行董事会全体表决通过了本重大关联交易的申请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已书面确认本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无异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重大关联交易已向我行监事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报告。

注：上季末指2025年3月末